

证券代码：920037

证券简称：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行使完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000.00 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0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30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846.2908 万股增加至 9,146.2908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5%。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广信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3,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登记于中信建投

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计算。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2,300.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40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1,90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2-12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	魏冬云	31,255,838	35.33	31,255,838	34.17	1、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魏雅琴	10,370,000	11.72	10,370,000	11.34	1、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7,272,727	8.22	7,272,727	7.95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4	唐吉晁	4,250,987	4.81	4,250,987	4.65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5	唐昌林	1,421,100	1.61	1,421,100	1.55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监事
6	李中民	485,000	0.55	485,000	0.53	1、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	董事

						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7	周墩伟	374,000	0.42	374,000	0.41	1、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副总经理
8	龚龔	150,475	0.17	150,475	0.16	1、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总经理
9	付子义	149,292	0.17	149,292	0.16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已离任监事
10	魏勇	141,000	0.16	141,000	0.15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11	黄游宇	100,000	0.11	100,000	0.11	1、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副总经理
12	王健全	80,000	0.09	80,000	0.09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监事
13	黄礼虎	30,000	0.03	30,000	0.03	1、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

14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1.54	1,363,636	1.49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可实际控制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4,545	0.51	454,545	0.5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可实际控制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
16	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900,000	2.08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0.14	1,225,000	1.34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8	深圳市博富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	0.25	220,000	0.24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9	广州长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0.17	150,000	0.16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1	100,000	0.11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1	100,000	0.11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11	100,000	0.11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3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0.11	100,000	0.11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4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0.09	80,000	0.09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5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珩钰基金至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0.03	25,000	0.03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8,898,600	66.58	61,898,600	67.6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9,564,308	33.42	29,564,308	32.32	-	-
合计		88,462,908	100	91,462,908	100	-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

注 2：以上数据尾数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